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黄翊东、姜付秀及公司前独立董事夏善红、王田苗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8,777,530.78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9,410,101,500.47 元，资本公积余额 8,421,030,014.05 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6,507,798,239.34 元。

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潍坊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汇丰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摩根大通银行、三菱日联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外汇管理业务及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本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 50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目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开展货币类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同意公司拟定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18,092.27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72,74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45,347.27 万元。主要用于下述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以下简称“用途 1”）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下简称“用途 2”），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额度	担保用途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2,92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0,100.70 万元)	用途 1	61.11%
	25,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72,095.00 万元)	用途 2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25,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72,095.00 万元)	用途 2	92.16%
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5,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34,419 万元)	用途 2	6.36%
荣成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 万元	用途 1	45.57%
青岛歌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歌尔视界”)	650 万元	用途 1	98.01%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7,400 万元	用途 1	37.28%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032.57 万元)	用途 1	12.46%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 万元	用途 1	28.76%

香港歌尔泰克、青岛歌尔视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179,696.5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转销或核销 (万元)	其他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占2022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15,499.16	1,422.06	97.09	-580.42	17,404.55	0.81%
存货	22,931.53	120,327.94	36,742.23	-581.17	107,098.42	68.79%
固定资产	-	57,946.49	-	-	57,946.49	33.13%
合计	38,430.69	179,696.50	36,839.32	-1,161.59	182,449.45	102.7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

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或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存在放弃认购、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申请将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的权益份额共计 685.48 万份调整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调整后，预留份额将由原来的 838.5451 万份增至 1,524.0251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